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貿字第1號

原告 Kuntong Machines Ltd., Part.

法定代理人 Mr. Chaiyawut Sreewong

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

陳宜姍律師

葉俊宏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睿騰律師

被告 正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正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法官王雪君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茲因法官王雪君已取得獨任辦理民事第一審通常程序之資格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王雪君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林綉君

01

法 官 王雪君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梁瑜玲